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深交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消除上述非标审计意见。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深交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4 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交所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退市风险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其股票交易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为提升风险揭示

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浩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有股份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青岛浩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7,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

二、股东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减持方式：协议转让和/或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3、减持原因：公司投资战略需要

4、转让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减持股份来源：青岛浩基于2018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自公司股东特思尔大宇宙（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减持价格：

（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减持期间：

（1）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8、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体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不超过

3,840,000股,6个月合计不超过7,680,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

(3) 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不超过7,680,000股,6个月合计不超过15,360,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减持无其他安排。

三、其他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青岛浩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青岛浩基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法规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暂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